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方法的公告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8日起,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补差费用的计算方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40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403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二、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补差费用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期限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1%=104.16元

转入金额=104,160.00-104.16=104,055.84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055.84/(1+1.5%)×1.5%=1,537.7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055.84/(1+0.3%)×0.3%=311.23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37.77-311.23=1,226.54元

净转入金额=104,055.84-1,226.54=102,829.30元

转入份额=102,829.30/1.6242=63,310.74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期限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104.16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1,226.54元,转换后获得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为63,310.74份。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4、各销售机构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或者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21-0808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6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人,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上诉人撤诉,一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损益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财富")因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民初1556号、1557号、1558号、1560号、1561号、1562号、1563号、1564号和1565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下简称"青岛中院")。青岛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该涉诉事项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

二、二审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02民终9205号、9287号、9292号、9293号、9294号、9295号、9296号、9297号和9298号。乐赚财富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向青岛中院申请撤回上诉。

青岛中院认为,乐赚财富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乐赚财富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乐赚财富负担。

三、本次上诉人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诉人撤诉,一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损益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最终对利润的影响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6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粤0303执10822号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

公司尚未收到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相关的执行通知书,经判断,该事项应与崔宏晔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关于上述涉诉事项,公司已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752号民事判决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执行裁定书,公司位于深圳的房产已被拍卖(拍卖成交价:人民币555.77万元)。上述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6月1日、10月9日、2020年3月10日、3月21日、6月4日和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涉诉事项公司败诉后,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清偿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及改善措施: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随着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有关进展,2020年8月4日亿阳集团管理人向崔宏晔发出提存告知书称,亿阳集团管理人已将亿阳集团向崔宏晔清偿的10万元现金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并将应向崔宏晔清偿的亿阳集团的有关股份提存至哈尔滨亿阳嘉合商务服务企业暂代崔宏晔持有,崔宏晔对亿阳集团的57,439,624.03元债权视为清偿完毕,据此,公司依法对本案相关错误执行措施提出执行异议,进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8)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8,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2	浙江爱婴室	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力涌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914.26	39,069.64
总负债	32,173.46	31,287.07
净资产	6,740.80	7,782.58
营业收入	118,010.66	52,023.58
净利润	2,215.14	815.76

四、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情况概述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施琼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浙江爱婴室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878.53	68,519.23
总负债	40,673.54	22,913.79
净资产	41,204.99	45,605.44
营业收入	188,346.95	75,794.98
净利润	12,898.59	4,388.64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28,000	122,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28,000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203,91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3,919?股	203,919股	2020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2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总数合计203,919?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20 年7月29日至 2020年9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祁等2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唐志因病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祁等22人和因身故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919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3,91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以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97,29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786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03,91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01,218?	-203,919	5,197,2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4,165,507	0	494,165,507
股份合计	499,566,725	-203,919	499,362,806

注:2020年9月14日,"科达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表格中"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2020年9月13日的股份数,未考虑因"科达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可能与本公告披露当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存在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4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361,49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9.46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1,255	602,999,972.30	6
2	UBS AG	2,591,419	179,999,963.74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375	156,449,967.50	6
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622,516	112,699,961.36	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439,677	99,999,964.42	6
6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9,677	99,999,964.42	6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806	59,999,964.7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22	54,999,956.12	6
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719,838	49,999,947.48	6
1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838	49,999,947.48	6
1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522	23,999,958.12	6
1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35	19,999,965.10	6
15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7,935	19,999,965.10	6
16	谢飞雪	287,935	19,999,965.10	6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951	14,999,956.46	6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67	9,999,947.82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6,380	5,999,954.80	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83	4,999,939.18	6
2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	4,999,939.18	6
合计		24,361,490	1,692,149,095.40	-

●预计上市日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据港"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批复。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

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4,361,490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69.46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9,360.84元(不含税)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1日,21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35号),截至2020年9月11日16:00止,中信证券累计收到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截至2020年9月14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数据港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4,361,49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9.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9,360.8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8,119,734.5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361,4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43,758,244.56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承销商)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和数据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69.46元/股,发行股数24,361,490股,募集资金总额1,692,149,095.4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1,255	602,999,972.30	6
2	UBS AG	2,591,419	179,999,963.74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375	156,449,967.50	6
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622,516	112,699,961.36	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439,677	99,999,964.42	6
6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9,677	99,999,964.42	6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806	59,999,964.7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22	54,999,956.12	6
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719,838	49,999,947.48	6
1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838	49,999,947.48	6
1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522	23,999,958.12	6
1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35	19,999,965.10	6
15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7,935	19,999,965.10	6
16	谢飞雪	287,935	19,999,965.10	6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951	14,999,956.46	6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67	9,999,947.82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6,380	5,999,954.80	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83	4,999,939.18	6
2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	4,999,939.18	6
合计		24,361,490	1,692,149,095.4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24,361,49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21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均在211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69.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2,149,095.40元。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金	12,6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住所	Bahnhofstrasse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金	38,584.0847万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金	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名称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住所	1000, place Jean-Paul-Riopelle, Montreal(Quebec), H2Z 2B3 Canad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8AMO061

5、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刘浩凌
注册资金	311,954.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金	1,38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7、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注册资金	49,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金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注册资金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69867X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5号北京展览馆宾馆5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泽刚
注册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7642084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2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23832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107号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74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392397G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19-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2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23832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金	2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谢飞雪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98号太阳都市花园2号楼5A

身份证号:330324197001090200

17、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金	699,365.58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金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76,950	36.79	-
2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4,881	20.57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98,750	2.37	-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600,000	1.71	-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3,178,676	1.51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2,655,055	1.26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9,873	0.86	-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0,077	0.81	-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9,226	0.66	-
10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0,678	0.59	-
合计			141,374,166	67.1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4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76,950	32.98	-
2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4,881	18.44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23,901	2.22	-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4,956,474	2.11	2,375,468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4,239,678	1.80	1,439,678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3,374,894	1.44	719,83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8,441	1.20	1,036,568
8	UBS AG	境外法人	2,594,891	1.10	2,591,41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9,856	0.73	719,839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0,077	0.72	-
合计			147,430,043	62.74	8,882,811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4,361,4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4,361,490.00	24,361,490.00	1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86,508.00	100.00	-	210,586,508.00	89.63
合计	210,586,508.00	100.00	-	234,947,998.0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4,361,4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为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及长短期公司的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若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延伸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同时完善公司在国内一线城市等重点区域的战略布局。进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因本次发行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风雷、艾华
项目协办人:邢哲
项目组成员:代亚西、万宸豪、卿圣宇、孟硕
联系电话:021-20262200
传真:021-2026234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一琳、严盛辉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严盛辉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及备查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